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常林东大街东首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 5 人，实到 5 人。监事会主席密守洪先生、监事高斌先生、王恒敏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刘景磊先生、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密守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23,714.26 万元，同比下降 11.49%，实现利润总额 59,187.04 万元，同比下降 21.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53.47 万元，同比下降 17.36%。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17,685,177.6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3,351,675.24 元，扣出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768,517.77 元，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 116,606,34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62,661,995.1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08,839,609.90 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1,157,268,000 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15,726,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上述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比例和受益人清晰明确，符合股东利益同时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均进行了梳理与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录了该表，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资金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该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交易按照市场规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以采购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公允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原公司监事高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高斌先生不再担

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拟推选闫临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如闫临康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闫临康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全体监事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闫临康个人简历

闫临康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闫临康先生2008年2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闫临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闫临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